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市财政局

采购计划号：牡财购核字[2023]03652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607030020231588372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牡丹江市财政局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牡丹江市财政局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60703002023158837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日常技术服务：（1）指导用户对资产管理涉及的部门、人员等基础数据进行核对、调整与完善。（2）在项目储备和预算编制阶段，指导用户对存量卡片信息进行修改充实，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参考数据。（3）指导用户根据采购结果开展验收登记操作，完成资产验收建卡。（4）指导用户进行资产信息卡登记、批量卡片导入等操作，并按要求修改和调整资产信息卡打印模版（含单据打印、条码打印）。（5）指导用户在资产模块中进行折旧启用、折旧策略设置和折旧初始化设置与调整操作。（6）指导用户在资产模块中每月对资产进行计提折旧（摊销）及折旧信息调整，按需要进行补提冲减折旧或折旧信息批量变更。（7）指导用户开展日常盘点操作，协助进行盘点任务创建及盘点结果处理等操作。（8）指导用户进行资产领用、资产回收、资产维修等日常功能操作，进行资产日常管理全环节记录与跟踪。（9）指导用户进行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申报、附报材料上传、执行单登记等操作，帮助用户快速完成资产使用事项线上办理。（10）指导用户进行资产处置事项申报、资产处置下账登记等操作，协助用户在线、及时完成资产处置业务办理。（11）指导用户进行资产业务登记时，与财务会计记账的信息同步与核对操作。

（12）指导用户对资产收益登记、收益上缴进行登记，协助与非税收入核对。（13）根据工作要求，为用户提供资产清查等其他相关专项工作的技术支持与指导。（14）指导系统用户对查询中心相关查询功能进行设置，指导用户按需使用各查询功能查询相应结果。（15）根据查询需求，对查询中心功能进行调整与配置，灵活制定查询模板。

（16）指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审核、审批等操作。（17）指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下级单位数据查询、分析等功能操作。根据要求制作个性化查询模版。（18）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指导用户完成资产清查等其他相关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指导。（19）以上业务指导及技术支持不仅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类别，还包含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文物文化、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长期投资、PPP项目资产等类别资产。

（20）对因客户非正常操作引起部分错误数据进行调整。（21）定期（季度）通过电话进行客户回访，跟踪了解用户问题解决情况、系统使用情况等。（22）提供5\*8小时日常功能操作解答服务；若出现宕机等重大问题，提供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服务，若通过上述方式不能及时解决，根据距离远近提供24-48小时到达的现场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驻场服务。

2、资产年报专项服务（1）系统资产年报功能模块升级以及配套参数设置服务。（2）提供1人次专业实施工程师的在线或现场集中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资产年报业务、系统功能操作讲解服务，该服务为本合同附加义务，乙方不再收取相关费用。（3）配合甲方完成资产年报数据的收集，对数据进行确认或驳回操作。

（4）配合甲方完成资产年报数据汇总，以及汇总节点数据初审结果导出服务。（5）配合甲方完成资产年报数据报送工作，并与上级数据核对，保证数据上报万无一失。3、附加服务（1）数据查询分析服务。根据甲方资产管理业务数据使用要求，提供日常业务数据查询、分析服务。（2）资产年报集中中期现场填报指导服务。指定经验丰富的资产实施人员，通过现场填报指导、集中答疑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资产年报业务和技术问题集中支撑服务，保证快速、高质量完成资产年报填报工作。（3）资产年报催报及驳回提醒服务。根据甲方数据报送要求，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供一次全年的催报工作，整理并反馈催报结果，保障各单位报表及时上报，提高报表报送率。同时针对已上

报但存在数据审核问题的单位提供报表驳回服务，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单位及时调整数据并上报。（4）资产年报数据集中会审支撑服务。协助甲方根据资产年报审核要求制定专用审核流程，制作针对性的审核公式方案、查询模板等，通过自动化技术手段，协助甲方完成数据审核工作，保障报表数据质量。（5）资产报告数据支撑服务。根据甲方资产分析报告编写需要，提供基于资产年报的数据分析服务，为分析报告提供准确的指标数据查询结果，并根据要求提供其他工作事项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1-01 到 2023-12-31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1519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 序号 | 项目阶段     |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期限(天) |
|----|----------|--------------|---------|---------|
| 1  | 项目实施服务完成 | 完成资产系统项目实施服务 | 151900  | 15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乙方 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

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                                                                                            |                                                                                            |
|--------------------------------------------------------------------------------------------|--------------------------------------------------------------------------------------------|
| 甲方（章）<br> | 乙方（章）<br> |
|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
|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                                                                                  |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                                                                                  |
|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317号                                                                    |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1楼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子云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福君                                                                             |
| 委托代理人：邵群涛                                                                                  | 委托代理人：于海润                                                                                  |
| 电话：0453-6923334                                                                            | 电话：010-58561199                                                                            |
| 电子邮箱：mdjczjxzk@163.com                                                                     | 电子邮箱：yuhairun@jiuqi.com.cn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
| 账号：172702232157                                                                            | 账号：0133014170010029                                                                        |
| 账号名称：牡丹江市财政局                                                                               | 账号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157000                                                                                | 邮政编码：100000                                                                                |

合同附件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br>提供5*8小时日常功能操作解答服务；若出现宕机等重大问题，提供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服务，若通过上述方式不能及时解决，根据距离远近提供24-48小时到达的现场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驻场服务。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br>                     | 乙方（章）<br> |
|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